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 \_\_\_\_\_ 股<sup>(二)</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三)</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本公司之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四)</sup>	反對 <sup>(四)</sup>
1.	<p><b>動議：</b></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深國際全程物流(深圳)有限公司(「<b>全程物流</b>」,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匯潤投資有限公司簽訂的關於向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b>深圳航空</b>」)增資合共人民幣1,030,125,000元及由全程物流出資人民幣347,981,250元認購深圳航空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73,125,000元的增資合同(「<b>該合同</b>」)(一份註明「A」符號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b>董事會</b>」)作出該等彼認為與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及就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或適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就相關事宜同意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有關更改,修正或豁免。</p>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六)(七)</sup>: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全名均須填寫。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涉及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如欲委託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以正楷填上所委託代表之全名及詳細地址,並刪去「大會主席或」之字樣。
- 請於空欄內填上「✓」,以表示 閣下之投票決定。若正式簽署交回之表格上無具體指示,受委任代表有權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 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務必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委任人如屬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人之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為準。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 閣下在交回本委任表格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親自出席大會,將被視為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

\* 僅供識別之用